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9-14 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7月3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由杨丹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杨丹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选举杨丹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12年7月8日止。

二、《关于选举伍竹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选举伍竹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12年7月8日止。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属下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决策需要，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属下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杨丹地先生、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独立董事陈琦伟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锦湘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陈辉先生、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独立董事魏明海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魏明海先生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张定明先生、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独立董事陈琦伟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锦湘先生担任召集人。

4、战略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陈辉先生、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独立董事陈琦伟先生担任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琦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四、《关于聘任吴旭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同意聘任吴旭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任期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12年7月8日止。

五、《关于聘任公司行政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同意聘任冯凯芸女士为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王铁军先生、张雪球先生为公司行政副总裁，任期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12年7月8日止。

六、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同意聘任姚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姜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12年7月8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陈琦伟先生和魏明海先生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七月四日

附件1：

简　历

杨丹地先生，1952年出生，硕士，经济师。1969年6月至1976年12月在广州市电信局工作；1976年12月至1989年7月在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工作，历任综合处副处长、重点办副主任、主任；1989年7月起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1997年7月起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伍竹林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88年9月在广州黄埔造船厂工作；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学习（研究生）；1991年6月至2003年3月在广州发电厂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生技处副处长，柴油机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广州发电厂生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总工程师、副厂长，党委委员，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年11月起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旭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1985年9月至1993年3月在轻工部广州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工作；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策划部经理助理、交通事业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起在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础产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裁、行政总裁、董事。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

冯凯芸女士，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84年7月至1986年5月在佛山市政府办公室工作；1986年5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信贷处科长；1993年2月至1994年2月任广新发展实业公司投资部副经理；1994年2月至1996年1月任广州发展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02年起历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王铁军先生，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8年6月任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自动化系教师；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历任广州珠江电厂运行部职员、主值，广州珠江电力开发公司策划部副科长，广州电力管理有限公司电管部、能源事业部副科长、科长；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起，历任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物流业务副总裁兼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油品天然气业务副总裁、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张雪球先生，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株洲内燃机配件厂劳资科职员；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95年7月起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管理部职员、副科长、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姚朴先生，1968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四川省招标局工作，任国际业务处副处长，2002年7月起，历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姜云女士，1973年出生，本科，助理会计师。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州发展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经营部、投资者关系部工作。2008年8月起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2：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规性

公司按规定提前发出通知，于2009年7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将相关会议议案同时呈全体监事审阅。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参与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通知、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评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聘任吴旭先生为行政总裁，冯凯芸女士为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铁军先生、张雪球先生为行政副总裁，姚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独立董事：刘锦湘、陈琦伟、魏明海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9-15 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09年7月3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李双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参与了表决。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关于选举李双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3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选举李双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12年7月8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O九年七月四日

附件：

李双印先生简历

1953年12月出生，本科。1972年12月参加工作。1972年12月至1985年2月在陆军66军196师历任团战士、班长、文书、后勤处出纳员、战勤参谋、政治部秘书、炮兵团政治处组织股长。1985年3月至1987年11月在空降兵43师政治部任组织科干事。1987年12月至1995年2月在广州军区空军政治部组织处工作，历任党务科干事、青年科科长、组织科科长、副处长。1995年3月至1996年7月任空军遂溪机场代理政委、党委书记。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广空政治部组织处副处长兼军区空军党委秘书。1997年2月至2003年2月任空军航空兵42师政治部主任、师党委常委。2003年3月起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会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会董事，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 2009-3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7月3日上午在赤水市公司生产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36,093,904股，占公司2009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69,095,468股)的36.8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才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金赤公司22.32亿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大会以136,093,9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通过了《关于金赤公司向农行办理2亿元借款及公司为该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大会以136,093,9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贵州赤天化集团遵义大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购销复混肥的议案》；

表决结果：大会以74,29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大会以136,093,9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大会以136,093,90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经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贾平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贾平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备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2009-12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年7月3日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7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因董事长何勤先生公务出差在外，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林家宏董事为大会主持人。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149,940,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赵江华先生辞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149,940,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增补刘浩军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股数149,940,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3、审议李建平先生辞去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149,940,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4、审议增选曹汛先生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股数149,940,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的王青燕律师、肖承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日

附件：

刘浩军先生个人简历：

刘浩军，男，1975年出生，经济类硕士。曾任德隆产业投资公司投融资经理、中金投资集团云南矿业公司常务副总。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曹汛先生个人简历

曹汛，男，197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师，历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稽查部副经理；杭州舒博特新材料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大网新众合机电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华立产业集团财务部经理、生命科技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09-007 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9年7月2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96,448,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8%）的通知，获悉泓鑫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4%）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分健民支行，用于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质押担保。该股份已于200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止公告日，泓鑫控股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质押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6%。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09-037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置换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银泰”）所有的玉兰苑商务楼列入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及两侧绿化带工程前期拆迁范围（详见2009年3月26日本公司临2009－011号临时公告）。

近期，上海信达银泰与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千众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置换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信达银泰将按照协议，负责完成玉兰苑商务楼承租人的清退和搬迁工作。

公司将及时披露玉兰苑商务楼清退工作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9-021

万科
让城市更美生活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六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6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67.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68.6亿元，分别比08年同期增长49.9%和57.1%。2009年1-6月份，公司累计销售面积348.8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07.6亿元，分别比08年同期增长31.2%和27.5%。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09年5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8个，情况如下：

1. 厦门湖心岛2009G07项目。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湖边水库片区湖心岛北部。项目净占地面积约9.5万平方米，容积率2.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0.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8.3亿元。

2. 福州纸箱厂项目。该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以西，龙津河以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39亿元。

3. 佛山顺德陈村锦龙工业区地块。该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中心区。项目净占地面积约3.9万平方米，容积率3.4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35亿元。

4. 鞍山东山项目。该项目位于鞍山市铁东区，毗邻东山风景区。项目净占地面积约30.4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3.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4.56亿元。

5. 重庆高新园I分区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I分区，经开大道旁，东临金开大道。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3.8万平方米，容积率2.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7.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6.6亿元。

6. 重庆高新园H分区项目。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H分区，黄山大道以北，金开大道以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4.1万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2.92亿元。

7. 重庆河运校地块。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0.5万平方米，容积率5.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3.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1.12亿元。

8. 上海七宝35号北配套商品房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七宝35号地块以北，星站路以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3.9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0.79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中科合臣　公告编号：临 2009-032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504.48万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公司销售收入出现较大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没有明显起色，虽然第二季度市场略有复苏迹象，但产品销售价格涨幅滞后，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综合上述因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09年半年度将继续亏损，预计亏损3,0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慎重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公告编号：临 2009-033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冯玉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在此，公司感谢冯玉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9-01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9年7月3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袁小波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所持股份203,708,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3,708,6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谭劲松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3,708,6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张学兵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3,708,6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9-024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理顺股权结构关系，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拟采取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钒钛”）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钢铁主业的整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和承德钒钛将注销法人资格，且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并入唐钢股份。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于2009年6月26日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唐钢股份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承德钒钛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且商务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核无异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公司债权人可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2009年7月4日）起45日内（2009年7月4日至2009年8月17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申报债权”），担保人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本公司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唐钢股份承担。

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根据该等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需提交之债权资料：

债权人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和传真	债权依据(合同等)	债权构成及总额	申报要求(清偿/担保)	申报时间(年月日)	债权人签名

申报人请将填写完毕的上表连同债权依据复印件、债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文件提交本公司，其中法人申报人需在全套债权资料盖骑缝章。

申报债权方式：

1、直接到本公司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232号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232号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6015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码：0310－6074190

联系电话：0310－6071006

联系人：富治敏、杨凤妹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编号：2009—017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110KV棉簇沟输变电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16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110KV棉簇沟输变电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10万元收购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110KV棉簇沟输变电资产。2009年7月2日，公司与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110KV棉簇沟输变电资产转让协议》。

一、交易概述

此次收购资产为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110KV棉簇沟输变电资产，收购价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8]第40027号）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定价为人民币1,41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开发和销售氯酸盐、高氯酸盐等含氯化物系列产品的股份实业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总资产约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文革，现拥有1条氯酸盐电解生产线，年产氯酸钠1.25万吨；占地面积30亩，位于阿坝州茂县南新镇棉簇沟，邻近九环线1公里，离茂县县城18公里。其股本构成情况：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占85%，自然人宋亚夫占15%。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110KV棉簇沟输变电资产位于茂县南新镇棉簇沟内，是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氯酸钠生产线的配套工程，由三个部分组成：铜钟电厂110KV开关扩建部分；长度为3.4公里的铜钟—鑫盐110KV送电线路；变电容量为50,000KVA的棉簇沟110KV变电站。该变电站已于2008年11月15日投入运行。

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鑫盐化工110KV棉簇沟输变电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717,308.80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所确认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10万元；

2、上述转让价款包含转让标的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不得要求本公司再向其支付除转让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3、因标的转让而产生的相应税费，按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转让标的交付

1、交付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付；

2、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应移交转让标的范围内全部实物资产及工程立项、建设等全部资料、文件和权属证明，并完成变电站的竣工验收、并网投运等工作。其中，转让标的土建部分由茂县质检部门出具该工程合格的质检报告；转让标的电气设备由本公司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电气设备合格的审查报告；

3、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其相关的全部从权利也一同转让给本公司。

（三）价款支付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向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95%，即人民币1,340万元；

2、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70万元，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在完成转让标的之变电站事故油池整改工作并正式交付本公司后，本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公司首笔转让款项之日起10日内应向本公司出具转让价款（全额）的正式发票。

（四）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生效后，除有法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如存在有以下情形，双方可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退还对方资产或转让价款：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3）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3、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除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向对方返还已交付的财产或支付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阿坝州人民政府震后规划，水磨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将整体搬迁，本公司将减少近27万KVA供电容量，而茂县棉簇沟工业集中点内现有6.3万KVA用电容量，鑫盐化工明后年计划将增加10～15万KVA用电容量，目前该供区由本公司代管供电。本公司购买110KV棉簇变电站后，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只能选择本公司作为供电方，使本公司在棉簇沟工业集中点的供电经营权竞争方面取得优势，进而使本公司铜钟电厂的电量能就近消化，可弥补部分水磨供区的损失，并可解决本公司部分未上岗员工的上岗问题。

六、备查文件

110KV棉簇沟输变电资产转让协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日